《土地登記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- (一)本次試題簡單容易,用功的學員應可拿高分。
- (二)第四題出自民法第876條。
- 一、請說明: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的申請期限與逾期申請的罰則為何?並請舉一例說明不可歸責於申 請人之期間可予以扣除的情形。(25分)

答:

- - 1.契約成立之日。
 - 2.法院判決確定之日。
 - 3.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日。
 - 4.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成立之調解,經法院核定之日。
 - 5.依仲裁法作成之判斷,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。
 - 6.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核發之日。
 - 7.法律事實發生之日。
- (二)逾期申請之罰則:聲請逾期者,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
- (三)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可以扣除之舉例:土地所有權移轉時,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、繳納土地增值 稅之期間,可以扣除。
- 二、請問地政機關對於收件簿、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保存的期限為何?何人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?(25分)

答:

- (二)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,以下列之一者爲限:
 - 1.原申請案之申請人、代理人。
 - 2.登記名義人。
 - 3.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,並提出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何謂地籍圖重測?地籍圖重測的結果應公告多久?公告期滿如何辦理登記?(25分)

答:

- ——)地籍圖重測之意義:指已辦測量之地區,因地籍原圖破損、滅失、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,重新實施 地籍測量。
- (二)重測結果之公告期間: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,應予公告,其期間爲三十日。
- (三)公告期滿辦理標示變更登記:
 - 1.因地籍圖重測確定,辦理變更登記時,應依據重測結果清冊重造土地登記簿辦理登記。
 - 2.建物因基地重測標示變更者,應逕爲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。
 - 3.重測前已設定他項權利者,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。
- 四、請問土地登記簿的他項權利部若有抵押權設定登記,其中的債務人和設定義務人所指為何?若有土地上有建築物,但是僅以土地設定抵押權,未將建築物共同擔保,將來若實行抵押權拍賣土地時,地上建築物與土地應如何處理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債務人:指向債權人借款之人。
- (二)設定義務人:指設定時之抵押物提供人。

(三)設定抵押權時,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,同屬於一人所有,而僅以土地為抵押者,於抵押物拍賣時,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(此為法定地上權),其地租、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。不能協議者,得聲請法院以判決定之。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